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之可換股貸款及
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 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取)。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12,000,000 美元；及(ii) 第二批為 9,000,000 美元；及(iii) 第三批為 9,000,000 美元。

可換股貸款(或其尚未轉換之任何部分)連同贖回溢價(如有)須於到期日償還。

貸款人有權於發放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i)每股 0.5 港元(第一批)；(ii) 每股 0.55 港元(第二批)；及(iii) 每股 0.6 港元(第三批)(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入賬列作繳足)將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貸款人可持續行使其權利轉換各自涉及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當日為止。

* 僅供識別

假設轉換價為(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取得可換股貸款涉及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29,650,000美元，擬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及本集團資本開支需要。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Goldman Sachs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取)。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第一批為12,000,000美元；及(ii)第二批為9,000,000美元；及(iii)第三批為9,000,000美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Goldman Sachs(作為原貸款人)

- 本金額：** 30,000,000 美元
- 發放：** 本公司可於建議發放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透過向 Goldman Sachs 送交發放要求而要求發放，而本公司可要求一筆發放本金總額 30,000,000 美元。
- 發放日期須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七天當日或之前(或由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利息：** 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將(i)由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2%；及(ii)其後按年利率5%計息。
-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期將各為六個月，自各個付息日期起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一日止，惟適用於發放之首個期間除外，即該期間為作出發放當日起計至緊接下一個付息日期前當日止。
- 應計利息將以全年360天為基準按有關利息期內之實際日數按比例每日計算，並須於緊隨該利息期結束後之付息日期或於到期日(如適用)以後付形式支付，須受可換股貸款協議規定之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到期日：** 於發放日期後起計五年當日。
-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連同贖回溢價(如有)。
- 提早還款：** 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主要貸款人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前償還通知**」)，要求本公司：(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四週年止期間(「**首個提前償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有關提前償還通知日期後45日內提早償還提前償還通知所指定金額之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惟該金額與於首個提前償還期間提前償還通知中所有其他提早償還金額合併計算時，其總額不得超過於發放日期作出發放總額之三分之一；及(i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四週年(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第二個提前償還期間**」)內任何時間，於有關提前償還通知日期後45日內提早償還提前償還通知所指定金額之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惟該金額與首個提前償還期間及第二個提前償還期間提前償還通知中所有其他提早償還金額之總額合併計算時，其總額不得超過於發放日期作出發放金額之三分之二。

主要貸款人亦有權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提早償還，據此，本公司須於主要貸款人送達提前償還通知日期起計45日內，悉數提早償還可換股貸款之未轉換部分。

於作出提前償還之任何日期，本公司必須同時支付將予提早償還之可換股貸款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轉換：

貸款人有權於發放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將其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該等股份為入賬列作繳足)。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還可換股貸款，貸款人可繼續行使其權力，轉換其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直至(包括該日)貸款人悉數收取可換股貸款之還款(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 (i) 每股股份 0.5 港元 (第一批)；(ii) 每股股份 0.55 港元 (第二批)；及 (iii) 每股股份 0.6 港元 (第三批)，惟可就 (其中包括) 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及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公開發售或類似資本活動作出調整。

初步轉換價 (i) 每股股份 0.5 港元 (第一批)；(ii) 每股股份 0.55 港元 (第二批)；及 (iii) 每股股份 0.6 港元 (第三批) 乃由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經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初步轉換價 (i) 每股股份 0.5 港元 (第一批)；(ii) 每股股份 0.55 港元 (第二批)；及 (iii) 每股股份 0.6 港元 (第三批) 較：

第一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305 港元溢價約 63.93%；及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303 港元溢價約 65.02%。

第二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305 港元溢價約 80.33%；及
-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303 港元溢價約 81.52%。

第三批

- (i)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305 港元溢價約 96.72%；及

(ii) 於緊接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303港元溢價約98.02%。

不轉換溢價：

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無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須於該日向貸款人(按其涉及之可換股貸款比例)支付等同以下項目之間差額之總額：

- (a) 本公司應付貸款人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之利息，猶如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期間該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之利率為年利率5%；減
- (b) 本公司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期間可換股貸款未轉換部分支付予貸款人及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息(並無計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違約利息)。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額外貸款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Goldman Sachs授出選擇權及權利(可由Goldman Sachs全權酌情行使)，有關選擇權及權利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額外貸款(該新貸放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金額分別為8,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並要求本公司向Goldman Sachs借取有關款項，而Goldman Sachs可於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尚有尚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於發放日期後12個月當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而該貸款須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作出。本公司及Goldman Sachs須盡快訂立為記錄前述Goldman Sachs向本公司作出之新貸款而可能必需之新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Goldman Sachs發出通知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訂立。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29,650,000美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53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及本集團資本開支需要。

發放貸款之條件

Goldman Sachs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Goldman Sachs已收到本公司日期為發放日期之在職及權限證明，連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發行轉換股份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或記錄該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公司註冊證明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合約完成證明書、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以及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簽立任何與可換股貸款協議有關之交易文件之各名人士簽名樣本之副本，就有關在職及權限證明所提述，各項均為Goldman Sachs(合理行事)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而有關證明須進一步證明(i)承諾總額之借款不會導致超出任何對其具有約束力之借款限額，及(ii)在職及權限證明所附之每份有關文件副本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之副本，並於不早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並已向Goldman Sachs提供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授權之副本；
- (iii) 各份可換股貸款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已由訂約方簽立；
- (iv) 證明本公司當時結欠Goldman Sachs之前期費用已經或將會於發放日期支付；
- (v) Goldman Sachs已收到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發出之償債能力證明；
- (vi) 並無發生或持續進行或將因建議發放導致之違約事件及潛在違約事件；

- (v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足以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i) 自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惟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能產生之有關負債除外；
- (ix) 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所有重大方面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已於及截至發放日期已作出；
- (x)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
- (xi) 股份須於發放日期前及當日於聯交所一直維持上市及買賣，及於發放日期或之前並無從聯交所或證監會接獲任何通知或指示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會遭撤回或拒絕，惟不包括為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有關可換股貸款協議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知、公佈或通函而導致之任何暫停；
- (xii) 批准轉換股份上市，惟須待 Goldman Sachs 合理地信納條件，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 (xiii) (i) Goldman Sachs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及 (ii) Goldman Sachs 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已於形式及內容上令 Goldman Sachs 信納；及
- (xiv) Goldman Sachs 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達致其一貫「認識您的客戶」之合規要求及一般營運程序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交易文件任何其他訂約方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其他類似核對，及所有該等「認識您的客戶」及其他類似核對已經完成並為 Goldman Sachs 信納。

股份保留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作為發放條件之一，本公司、Goldman Sachs 及劉順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保留協議。

根據股份保留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只要可換股貸款任何金額仍可供Goldman Sachs作發放之用，直至其後應付予貸款人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金額已悉數支付致令貸款人全權信納，劉順興先生將直接及間接維持不少於1,100,000,000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釐定)之實益擁有人而概無所有禁止轉讓(「**特定履約責任**」)。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其將賦予貸款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通知後即時償還可換股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假設轉換價為(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300,000港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兩者均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後可能發行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最多1,735,358,99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轉換股份(即以初步轉換價計算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432,39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4,323,900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轉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本金額按初步轉換價(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獲悉數轉換，在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轉換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i) 每股0.5港元(第一批)； 每股0.55港元(第二批)； 及每股0.6港元(第三批) 獲悉數轉換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順興先生 ¹	706,607,087	8.26%	706,607,087	7.87%
劉建紅女士	158,710,000	1.86%	158,710,000	1.77%
余維洲先生	25,130,000	0.29%	25,130,000	0.28%
牛文輝先生	4,000,000	0.05%	4,000,000	0.04%
桂凱先生	3,600,000	0.04%	3,600,000	0.04%
葉發旋先生	200,000	0.002%	200,000	0.002%
主要股東				
CWPI ²	1,147,877,155	13.42%	1,147,877,155	12.78%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29%	880,000,000	9.80%
Goldman Sachs	0	0%	432,390,000	4.81%
其他股東	5,624,460,723	65.78%	5,624,460,723	62.61%
總計	<u>8,550,584,965</u>	<u>100.0%</u>	<u>8,982,974,965</u>	<u>100.0%</u>

附註：

1. 劉順興先生(「劉先生」)持有9,000,000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697,607,087股股份，Guangf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劉先生持有北京廣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99%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WPI」)持有。CWPI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Concord之46.77%已發行股份。

有關 Goldman Sachs 之資料

Goldman Sachs 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之最終實益股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全球性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向龐大及多元客戶群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個別人士。Goldman Sachs 於一八六九年創立，公司總部位於紐約，並於全球所有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Goldman Sachs 有興趣向本集團作出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增長潛力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貸款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近期市況此乃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於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權之影響下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將支持發展及興建本公司在中國之建議風電項目。此外，倘轉換權獲行使，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股份保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由下文所述股權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公佈與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與國際金融公司 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將國際金融公司 可換股貸款轉換為 合共431,449,393股 股份所發行本金額為 233,800,000港元之 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 款	230,200,000 港元	約230,200,000 港元已用 作支持發展及興建在中 國之風電項目

Goldman Sachs 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作出發放之責任須待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放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就以美元支付或購買美元之任何日期而言)紐約市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控制權變動」	<p>指 以下任何一種情況：</p> <p>(i) 若干CWP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取得推選大多數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不論通過投票股本、合約或其他方式及有否行使該權力)；或</p> <p>(ii) 發生有關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及／或控制權之控制權變更或上文(i)段所述之其他類似事件(不論觸發有關事件所須之有權或控制權變動之性質、數量或程度(倘適用))，其為： (a)任何協議項下或其他方式之失實陳述、違反契諾、違約事件或提早償還事件(不論如何陳述)；及(b)賦予債權人、股東或投資者權利宣佈任何金融債務、優先股或任何根據協議所結欠之其他金額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及／或取消或暫停對任何有關金融債務或優先股之承諾</p>
「承諾」	<p>指 (a)就Goldman Sachs而言，30,000,000美元；及(b)就任何其他貸款人而言，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轉讓或指讓予上述各方任何以美元計值之承諾金額</p>
「本公司」	<p>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p>
「轉換價」	<p>指 初步作價(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p>
「轉換權」	<p>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p>
「轉換股份」	<p>指 本公司於轉換其涉及之可換股貸款(或其相關部分)後將向貸款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貸款人為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貸款賬面貸款人</p>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 Goldman Sachs 授予本公司為數 3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貸款，將由可經一筆發放提取之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12,000,000 美元；及 (ii) 第二批為 9,000,000 美元；及 (iii) 第三批為 9,000,000 美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放」	指	發放可換股貸款
「發放日期」	指	Goldman Sachs 須向本公司作出發放之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Goldman Sachs」	指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33,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貸款
「付息日期」	指	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

「內部回報率」	指 可換股貸款項下貸款人於本公司投資之特定百分比之內部回報率，自發放日期起計算，按根據貼現以美元計值有關可換股貸款之各現金流量之360日期間之年利率表示，而該貼現自有關現金流量日期起計算及計及以美元收取或付款(包括所有利息及任何未轉換應付溢價，惟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報銷之成本及開支)之時間，且按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貸款部分(如有)應計，令有關現金流量總額之現值等於零
「貸款人」	指 Goldman Sachs 及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成為訂約方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信託、基金或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貸款人」	指 一名貸款人或多名貸款人，其承諾合共超過承諾總額50%(或倘承諾總額減少至零，則合共超過於緊接承諾總額減少至零之前承諾總額之50%)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或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或營運；或(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其各自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或彼等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之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改日期後第五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禁止轉讓」	指 就任何股份(或通過其而間接擁有股份之股本或其他權益)而言，該股份(或通過其而間接擁有股份之股本或其他權益)之轉讓、留置權、授出購股權、有條件銷售、有條件轉讓或其他有條件處置

「贖回溢價」	指	就未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而言，為須向貸款人提供就可轉換貸款之未轉換部分按7%內部回報率計算之金額(以美元支付)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保留協議」	指	本公司、劉順興先生及Goldman Sach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份保留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總額」	指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之承諾總額，即30,00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之美元與港元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作出。該等換算並不代表美元與港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